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

泉民保〔2020〕11号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 关于调整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统计局、调查队，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科技经济发展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完善社会

救助体系建设的要求，切实保障我市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9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领域民生兜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救〔2020〕6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综合各县（市、区）工作实际情况，现调整提高我市部分县（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详见附件），自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着力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建设

各地要持续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民政与扶贫、医保、残联、人社等有关部门的数据比对，进一步强化对失业登记人员、困难企业职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且近三个月内登记失业的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和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的关注和摸排，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三、切实加强动态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及时做好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疫情灾情影响的灾民、失地失海农民、艾滋病患者、

职业病患者、计生特殊家庭、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家庭（含在职、退休、伤残的消防救援人员以及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着力提高实际补助水平，使困难群众更好地享受到政府的制度红利。

附件：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表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表

	最低工资标准（元/人·月）闽人社发〔2020〕6号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闽民救〔2020〕66号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闽民救〔2020〕66号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闽政〔2016〕42号、泉政办〔2017〕70号、闽民保〔2019〕34号）							
				基本生活标准（元/人·月）		照料护理标准（元/人·月）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列1	列2	列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8	列9	列10	列11
鲤城区	1720	775	\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丰泽区	1720	775	\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洛江区	1720	775	775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泉港区	1720	775	775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石狮市	1720	825	\	1073	129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晋江市	1720	775	775	1010	1414	172	241	430	602	688	963
南安市	1720	775	775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惠安县	1720	775	775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安溪县	1570	660	660	858	1030	157	188	393	471	628	754
永春县	1570	660	660	858	1030	157	188	393	471	628	754
德化县	1570	660	660	858	1030	157	188	393	471	628	754
台商投资区	1720	775	775	1010	1210	172	206	430	516	688	826

备注：

1.城市低保标准原则上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2%-48%确定；农村低保标准考虑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需要进行确定。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城市低保标准的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10%，半护理的不低于25%，全护理的不低于40%。对机构集中供养的，按不低于20%的幅度提高救助供养标准。

抄送：省民政厅，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市退役军人局、市消防联席会议办公室。

泉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